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3〕35号

关于冠县新华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冠县新华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对院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为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，规范停放秩序、方便群众就医，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〔2015〕2975号文件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继续执行冠发改价格〔2020〕14号文件，现将你院院内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 所有入院车辆院内停车 2 小时内 (含 2 小时) 给予免费, 超出时间后, 按 1 元/小时收取停车管理费, (超出不足 1 小时不计入收费时间)。

(二) 院内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车辆, 按天计算, 18 元/天。

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

(一) 门诊病人车辆凭就诊卡免费停车 (当天有就诊卡使用记录的), 时间段: 7:00—19:00。

(二) 住院病人住院期间凭住院凭证免费停车, 出院时凭出院病人的身份证免费停车。

(三) 特殊车辆: 军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, 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(持有效证件), 免收停车费。

(四) 业务来往及行政车辆: 由相关人员去办公室打印二维码免费放行。

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

你院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管理和服服务, 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; 收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, 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予以公示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此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,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, 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。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, 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